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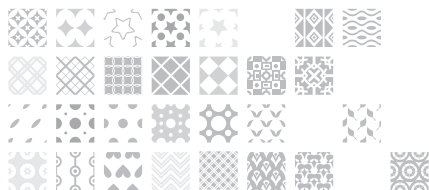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年報
2014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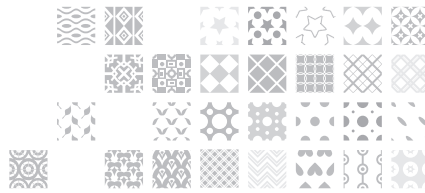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	11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慶先生
林野先生*
楊澤強先生*
邱麗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女士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電話： +852 3106 5606
傳真： +852 3106 6987
網址： <http://arttextile.etnet.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 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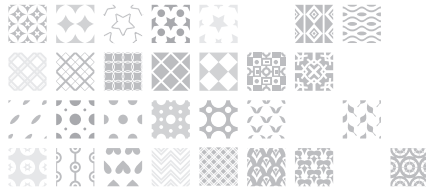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福建海峽銀行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錦藝紡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492,9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30,025,000元）及年內溢利港幣15,4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873,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長樂市之先進漂染機器及設備，生產優質及種類繁多之面料，以供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裝、家居產品及男女服裝。本集團實力雄厚，擁有先進研發技術、手工熟練的勞動力以及全面的分銷渠道，使本集團能夠維持產能、鞏固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本集團緊密監察質量管理及生產成本，並縮短生產週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亦作了業務多元化的嘗試及集團已分撥資源至紡織材料買賣及房地產業，探索有關業務的未來前景和開發相關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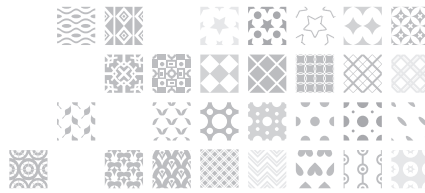
紡織品分類包括面料銷售及紡織材料買賣。面料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歐美經濟持續衰退，令海外成衣終端客戶的市場需求萎縮及中國面料製造商下達的購買訂單減少。紡織品業績之下跌亦因為當地客戶的市場需求受到遏抑、原材料成本及勞工費用增加，以及本年度通脹推高了整體經營開支的情況下倒退。鑑於預期售價呈現升勢、買賣程序簡易及毋須生產過程，紡織材料買賣於本財政年度末前開始營運。由於紡織材料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經營了很短時間，故其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下跌。

房地產分類處於非常初步之階段，於本年度僅產生有限開支。開發房地產分類之原因為中國人口及消費力上升及可預期分類擁有龐大市場潛力。

儘管如此，憑藉既有優勢、經驗及遠見，錦藝紡織繼續抓緊機會促進市場需求。為此，錦藝紡織著力改善現有產品之質素及發展新產品；並透過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實力，及參與紡織品展銷會，積極開拓新市場；同時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以期增加邊際利潤。相關正面成果將於未來業績穩步展現。

策略及展望

為應對接續而來的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專著力於維持面料銷售之可延續財務業績，開拓更具盈利前景的局面。董事會對釐定本集團策略發展及規劃之過程，以及如何創造及保存本集團長遠價值，投入不少精神。為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實施有關策略之成效，以期可重振本集團業績、提升其競爭力及改善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借助與分銷代理及客戶之緊密聯繫，以及在中國主要紡織市場經營特賣店，本集團透過加強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其發展較完善之分銷網絡，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產品和提升客戶對「HG·錦藝」品牌之忠誠度。為配合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本集團參與各個紡織品交易及展覽會，向海外客戶推廣和銷售產品。

除利用先進漂染機器及設備進行生產，以對準中高檔市場之時裝外，本集團也不斷致力研發新產品，緊貼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紡織品和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本集團一直竭力抓緊此機遇，不斷研發一系列適合不同用途的功能型面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繼續推行審慎成本管理措施，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務求抓緊業務發展及新湧現之機遇，增強發展動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固，旗下業務繼續帶來充沛的現金流。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採納審慎及周詳之財務管理措施，並深信其面料銷售能昂然跨過當前逆境，從而提高股東之長遠回報。

為防止布料漂染過程污染環境，本集團十分重視環保，在長樂市之廠房自置污水處理站，將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水加以處理並循環再用。該污水處理站已取得有關環保機關之批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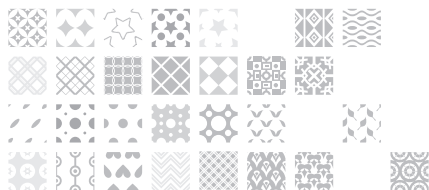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展望將來，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保持平穩業務增長步伐。本集團將透過縱向整合及與業務夥伴合作保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添置新型及現代化機械，鞏固產品開發團隊陣容，透過先進的研發技術增添產品種類、加強市場推廣以及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將嘗試尋求任何合適之房地產項目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從而擴大大公司之發展潛能及股東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之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本集團旗下員工辛勤工作衷心致謝。本集團之成就乃各員工盡展所長和盡忠職守之功勞。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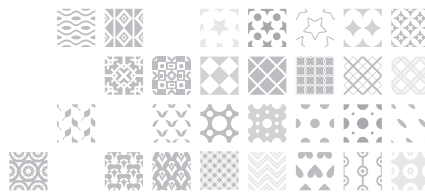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坯布試織、面料漂染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面料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為使漂染工序所用坯布供應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本集團委託若干指定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所研發之樣本，製造有關布料，從而擴闊各種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提升市場對該等產品以至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亦嘗試作多元化發展及集團已分撥資源至紡織材料買賣及房地產業，探索未來前景和開發相關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出售數間主要從事棉花及紗線產銷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因為中國政府逐漸大力干預棉花市場，以保障國內棉農的利益，又嚴格限制入口棉花配額，將售價較低的海外棉花在中國的供應量減至最少，令該等附屬公司過去數年來產生大額虧損。因此，本集團整體受棉花成本大幅波動及原材料費用增加的影響，因此減少本集團總利潤。此外，過去數年中國紗線市場持續疲弱，市場需求因而下降，導致出售集團的紗線產量，較收購時大幅及持續下跌。再者，固定生產成本如薪酬工資和折舊成本，以及每噸生產成本增加，對本集團邊際毛利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為長遠利益因而出售棉花及紗線業務以更專注於其他利潤較大的業務。

為實行本集團拓展銷售市場之計劃，本集團將參加國內及海外紡織品貿易展銷會，向更多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92,9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30,02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65.5%。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面料及紡織材料等紡織品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此乃源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其原因為出售集團的未來經營環境持續黯淡，加上市場疲弱及海外終端消費者對服裝的需求萎縮，導致棉花銷量及紗線產量均告下跌，亦令彼等銷售額大幅下滑。於本年度，面料的營業額亦見下挫，源於本地客戶及海外服裝終端消費者市場的需求下降。前者主要受中國經濟不穩定影響，而後者則源於歐美經濟持續不景，因此致使中國面料製造商接獲的採購訂單減少。紡織材料營業額大幅下挫，此乃源於其買賣於本財政年度末前方開始營運，當中已考慮到預期售價呈現升勢、買賣程序簡易及毋須生產過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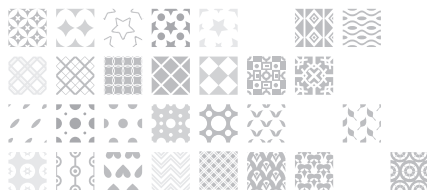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邊際毛利約為18.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邊際毛利則約為11.8%。顯著升幅源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藉此減輕對總銷售成本的重擔。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重大原材料成本，原因為中國政府為保障國內棉花種植者之利益，落實執行棉花成本監控措施，並對國外的廉價棉花實施進口配額限制。另一方面，雖然面料銷售之原材料成本及勞工費用於本年度上升，但出讓無法圖利之分類所帶來的利益大於成本，致使邊際毛利最終得到一定提升。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減少。本集團之溢利約為港幣15,4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873,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出售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棉花及紗線）於過去多年一直產生及累計重大虧損而削減本集團溢利及盈利總額，故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將之出售而獲得收益約港幣92,48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8.5%減至3.1%，此乃主要由於出讓出售集團之收益及因本年度授出104,000,000份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地客戶及海外服裝終端客戶之市場需求下跌，以致紡織產品分類業績大幅下跌。前者乃由於中國經濟不穩，而後者則源於歐美經濟不振及中國製造商下達之購買訂單減少。其業績亦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費用增加，以及通脹推高了整體經營開支的情況下倒退。房地產分類仍處於十分初步階段，故本年度的開支有限。開拓房地產分類是鑑於中國人口日益增長，消費力越趨強勁，預期市場潛力龐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5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5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40.9%。有關跌幅源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導致本年度銀行存款結餘減少。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5,3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539,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2%（二零一三年：2.9%）。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5.0%，主要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後，並無於本年度產生營運開支，惟因本年度授出104,0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相應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6,90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739,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4%（二零一三年：1.6%）。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約25.6%，原因為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導致並無產生重大付運費用及宣傳開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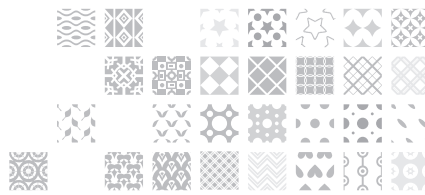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3,2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42,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7%（二零一三年：0.2%），相比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屬維持穩定。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港幣92,484,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6.5%。此乃源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及累計匯兌差額，而有關款項自該等附屬公司的出售代價中扣除。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7,5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452,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5%（二零一三年：3.2%）。財務費用大幅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因而於本年度訂約借入較少銀行貸款及票據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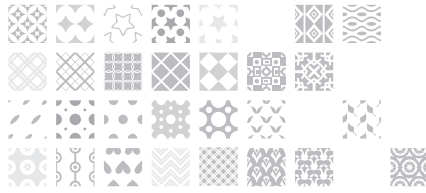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現有策略及業務計劃為投放資源於錄得利潤之面料銷售，既不斷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也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持良好緊密關係，並加強其於中國主要紡織特賣店之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且以本集團現有的先進漂染機器及設備生產林林種種之面料。本集團將繼續指定若干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所研發之樣本編織坯布，以確保漂染工序所用有關布料供應更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此外，一所全新的綜合研發中心已建成並於本年度投入運作。本集團將會探索及革新各式各樣不同的面料，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擴展市場及促進未來盈利增長。憑藉以上策略及既有優勢、經驗及遠見，本集團將繼續抓緊機會迎合紡織品及成衣市場千變萬化之需求、積極開拓新市場及增加邊際利潤。

未來，中國紡織業之發展相信會繼續面對重大考驗，經營環境也有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原材料成本波動、越南、印度及柬埔寨等鄰國較低廉之工資成本、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歐美經濟持續衰退，以及起伏不定之通脹。由於歐美經濟積弱，本集團將更注重發展國內及其他海外市場，譬如中東市場。此外，本集團已實行保守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約束資本開支、加強存貨管理及增強應收賬款管理，以確保充足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添置新型及現代化機械、鞏固產品開發團隊陣容、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市場推廣及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房地產市場發展中尋求機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本集團將加快業務增長步伐，日後將逐步帶來正面成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展業務並向多元化邁進，推動長遠發展，盡量為股東之投資增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987,6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0,252,000元）及港幣1,097,5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54,901,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票據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65,9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39,56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795.0%（二零一三年：42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1,076,9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46,05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9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0,696,000元）；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9,769,000元之債券（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股東資金）約6.2%（二零一三年：12.5%）。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旗下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度約為港幣94,9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9,304,000元），其中約港幣82,2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5,557,000元）已動用。此外，已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約港幣9,76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債券於本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安排。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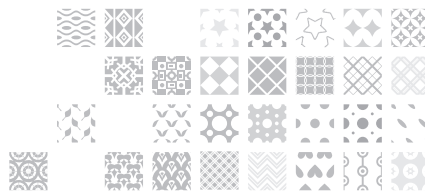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49,2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1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連同本集團約港幣25,3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087,000元）之銀行存款，均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港幣33,372,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港幣19,1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14,000元），其中96.5%（二零一三年：15.0%）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3.5%（二零一三年：79.9%）用作興建配套設備，並無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7,7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承擔已由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員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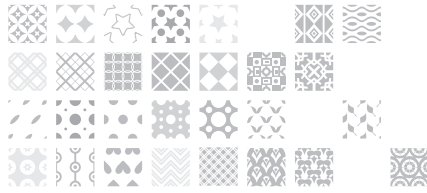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423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九月十九日或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產品開發。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23年經驗。陳先生取得江西紡織工業學院紡織工程系紡織品設計文憑。彼為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之兄長。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授權代表。

陳錦東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工作。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獲福州工業學院頒發工業與財務會計文憑。彼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及陳錦慶先生之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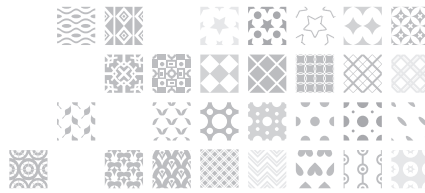
陳錦慶先生，3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工作，特別是透過進一步設立本集團分銷網絡將本集團新產品推廣至本地及海外市場。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野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鄭州一棉有限責任公司（「一棉」）之副總經理，並負責行政工作。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林先生曾分別擔任一棉之產品開發中心之組長、助理主任及副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一棉之分廠主任。

楊澤強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原工學院（前身為鄭州紡織工學院）之會計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鄭州翰園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邱麗英女士，4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獲頒會計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邱女士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講師。邱女士於審計、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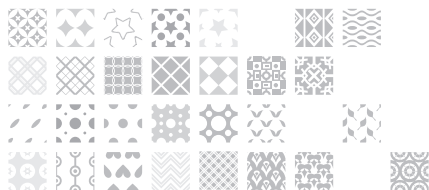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在建工程港幣26,5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13,000元）已竣工，並已轉入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樓宇裝修，以及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11,3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35,000元）。本公司之儲備及權益變動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陳錦東先生
陳錦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楊澤強先生
邱麗英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勞建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俞忠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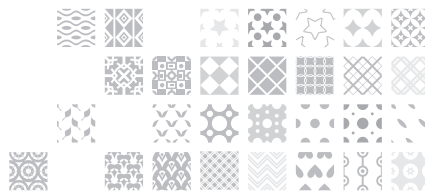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陳錦東先生及楊澤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陳錦東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續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陳錦慶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再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直至其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陳錦艷先生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續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上述所有服務協議可於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前預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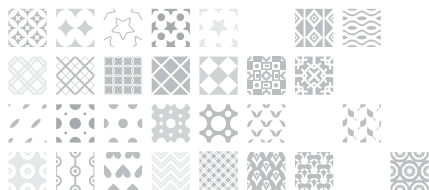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配偶持有（附註1）	162,170,000	15.58%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296,740,000	28.52%
陳錦慶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83,000,000	7.9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錦階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之配偶林琳女士擁有。陳錦東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62,17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盛多有限公司（「盛多」）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 (3) 該等股份由名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慶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慶先生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彼等三位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由配偶持有 (附註)	2,400,000	2,400,000
林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楊澤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邱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附註：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實益持有的2,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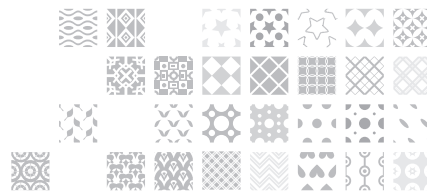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於年內存在，惟與任何董事或受聘為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出建議。全體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督，以確保彼等之薪酬水平及彌償屬適合。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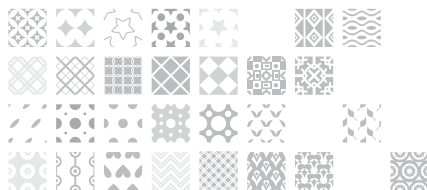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琳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170,000	15.58%
張沛霖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840,000	9.97%
Dresdner VPV N. V.	投資經理	69,877,600	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900,000	-	-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2,400,000	-	-	2,400,000
林野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331	-	1,040,000	-	1,040,000
楊澤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331	-	1,040,000	-	1,040,000
邱麗英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331	-	1,040,000	-	1,040,000
				<u>4,300,000</u>	<u>3,120,000</u>	<u>-</u>	<u>7,42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4,300,000	-	-	14,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331	-	100,880,000	-	100,880,000
				<u>14,300,000</u>	<u>100,880,000</u>	<u>-</u>	<u>115,180,000</u>
授出總計				<u>18,600,000</u>	<u>104,000,000</u>	<u>-</u>	<u>122,60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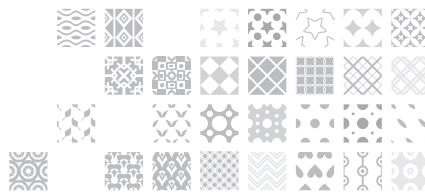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附註：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予其配偶之2,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可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358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條「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者。並無需要據此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43%（二零一三年：5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13%（二零一三年：2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48%（二零一三年：6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3%（二零一三年：27%）。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第19頁至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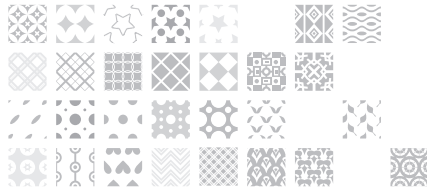
核數師

有關續聘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公信力及透明度，以符合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並符合當中之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董事會（「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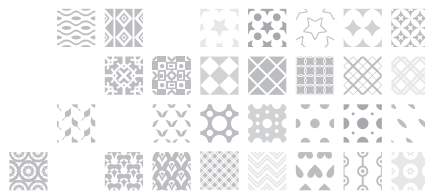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列如下：

陳錦艷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陳錦慶先生	（執行董事）
林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楊澤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勞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俞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經驗勝任，能夠快速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除陳錦艷先生為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之長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各項決定。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錦艷先生	15/16
陳錦東先生	15/16
陳錦慶先生	13/16
林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附註1）	8/16
楊澤強先生	14/16
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附註2）	8/16
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附註2）	6/16
俞忠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附註2）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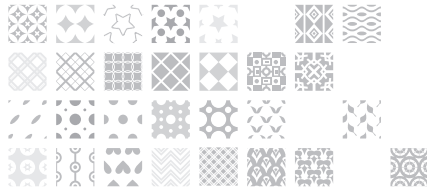
附註1：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履行職責，以考慮、批准及審閱（其中包括）：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費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核數費用；
- 宣派、建議及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以及相關資歷及經驗；
- 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
-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
-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

董事培訓是持續的過程，而其目的是改善董事於業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知識及表現。於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外，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相關培訓紀錄。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行政及財務、設計和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推行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如擴展市場及開發產品）；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和目標。董事會亦個別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搜集業務方面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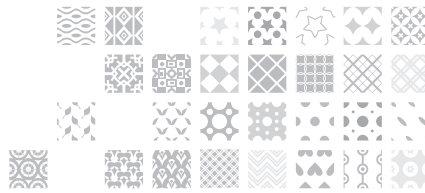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外界專業人士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則已審閱外界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之發現及意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事宜。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從事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而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保險屬有效及充足。

此外，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滿意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人數足夠。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為編製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另外，核數師須負責就該等報表向本集團提出獨立意見，並就彼等的意見向本集團提交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之權力和權限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錦艷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主席之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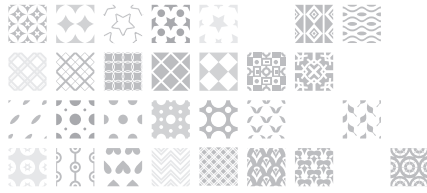
- (a) 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 (b) 確保所有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全面可靠而充足的資料；
- (c)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之間保持有效溝通，例如發佈網頁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等；
- (d) 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e) 遵從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施加之要求、指示及規例。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

- (a)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b) 負責本集團之業績，並推行董事會之策略及政策；
- (c) 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d) 確保財務記錄及賬目存置妥當；及
- (e)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有關最佳應用聲明。

本公司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內，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獲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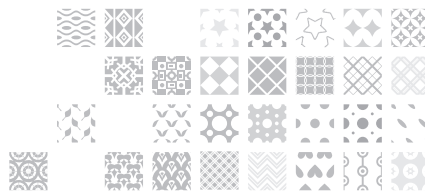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責範圍，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楊澤強先生、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及俞忠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勞健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後，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接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年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推薦建議；
- (d)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受董事會委派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職能；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措施及常規；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1)	3/6
楊澤強先生	6/6
邱麗英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1)	3/6
勞健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2)	3/6
俞忠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2)	3/6

附註1：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2：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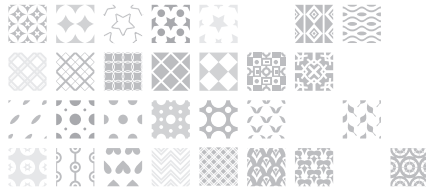
為履行於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責任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之假設、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評估風險環境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發現及意見，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對此感到滿意；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大審核事宜；
- 考慮及批准年度核數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及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現有建議委任年期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楊澤強先生、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及俞忠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勞健忠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後，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接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考慮各種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及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業績）以建議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及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工作。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保留批准主要執行人員薪酬之最終授權。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附註1）	1/3
楊澤強先生	3/3
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附註1）	1/3
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附註2）	2/3
俞忠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附註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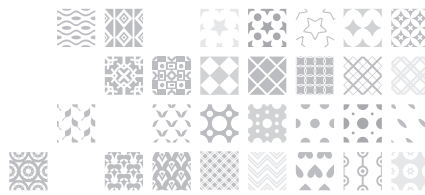
附註1：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附註2：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檢討本財政年度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楊澤強先生、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及俞忠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勞健忠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勞健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後，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補足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甄選可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f) 檢討及密切地監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以確保政策實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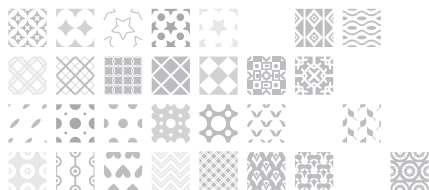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1)	0/3
楊澤強先生	3/3
邱麗英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1)	0/3
勞健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2)	3/3
俞忠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2)	3/3

附註1：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附註2：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共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一名執行董事陳錦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野先生及邱麗英女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提名委員會乃基於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及盡忠職守而作出此續任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因此，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之效益所作之貢獻，檢討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和參與程度。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核數師之服務

(a) 審核服務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福」)所報之年度審核費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港幣750,000元。

(b) 非審核服務

陳錦福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中期審閱費用港幣210,000元。陳錦福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作出審閱結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多元化政策，以支持達致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及均衡發展。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該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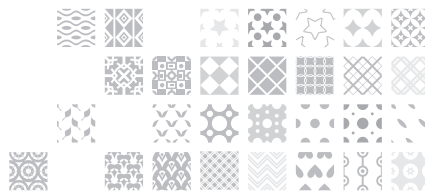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依據用人唯才基準進行，並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監察及申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於企業管治報告報告董事會之組成。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多元化政策之目標，並密切監察該政策之執行。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必需之修訂進行討論，亦會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落實嚴格審核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亦極為多元化。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安排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於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亦於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提供廣泛資料。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聯絡方法如下：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傳真號碼： +852 3106 6987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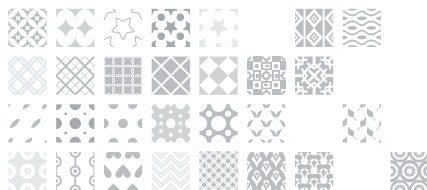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規定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三十分鐘。

憲法文件的變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憲法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更，及該等文件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85頁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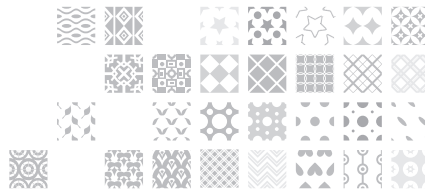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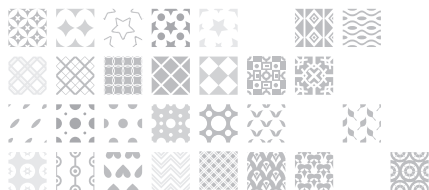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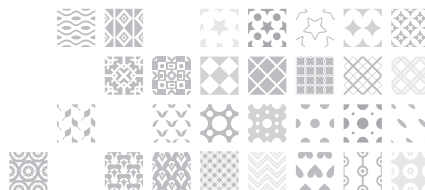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2,939	1,430,025
銷售成本		(404,154)	(1,261,483)
毛利		88,785	168,542
其他收入	8	5,586	9,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92,484
行政開支		(35,303)	(41,5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09)	(22,739)
其他開支		(3,232)	(3,142)
財務費用	9	(7,532)	(45,452)
除稅前溢利		31,395	157,613
所得稅開支	10	(15,993)	(35,740)
本年度溢利	11	15,402	121,8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就匯兌差額所作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4,12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8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	9,7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402	131,641
每股盈利	14		
基本(每股港仙)		1.48	11.71
攤薄(每股港仙)		1.48	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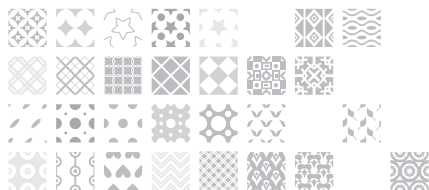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236	95,533
預付租賃款項	16	18,619	19,116
		109,855	114,6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325	16,6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1,476	76,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5,316	48,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40,659	1,091,481
		1,129,776	1,232,6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2,272	156,824
稅項負債		2,880	4,876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	56,962	130,696
		142,114	292,396
流動資產淨值		987,662	940,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7,517	1,054,9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6,534	1,035,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6,940	1,046,0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808	8,843
債券	23	9,769	—
		20,577	8,843
		1,097,517	1,054,901

第31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錦艷
董事陳錦東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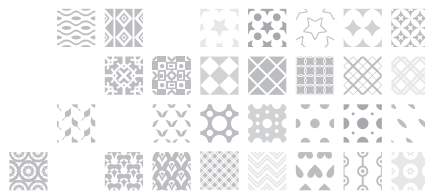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81,271	68,044	2,598	486,124	914,41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1,873	121,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所作之重 新分類調整	-	-	-	(14,128)	-	-	-	(14,12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896	-	-	-	23,8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68	-	-	121,873	131,6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91,039	68,044	2,598	607,997	1,046,0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402	15,4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402	15,40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15,480	-	15,4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191,039	68,044	18,078	623,399	1,076,940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公積金，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該公積金作出之撥款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以年內溢利作出，而撥款金額及基準由有關董事會每年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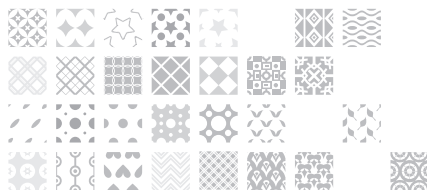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本年度溢利	15,402	121,8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15,993	35,740
呆賬撥備／(撥回)	123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04	44,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0	(3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98	1,698
於損益確認財務費用	7,532	45,452
利息收入	(5,078)	(8,486)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480	-
政府補貼扣減折舊	-	(4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48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	73,234	147,489
存貨減少	4,275	36,6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5,119)	8,0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4,552)	36,121
	<hr/>	<hr/>
經營(所耗)／所得之現金	(272,162)	228,248
已繳所得稅	(16,024)	(37,891)
	<hr/>	<hr/>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288,186)	190,357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95)	(27,75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29)	(230,13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99	293,630
已收利息	5,078	8,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852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861	47,112
	<hr/>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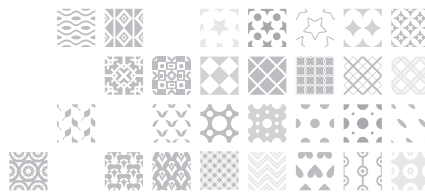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新增銀行借貸		67,088	441,727
發行債券		9,880	-
償還銀行借貸		(140,823)	(548,38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1,23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6,862)	(44,482)
債券之已付利息		(780)	-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	(970)
		<u>(71,497)</u>	<u>(163,341)</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1,497)	(163,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0,822)	74,128
外匯兌換率改變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	26,9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91,481</u>	<u>990,43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659	1,091,481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740,659</u>	<u>1,091,4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盛多。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錦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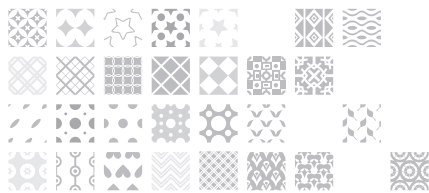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載於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中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該準則僅處理由兩個或以上合作方擁有合營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該如何分類及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不適用，因該準則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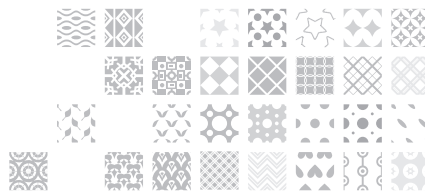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之定義，以致於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就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而言，所有此三項標準必須符合。以往控制權被界定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含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控制被投資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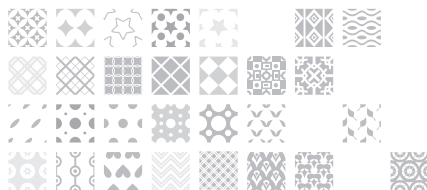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就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而言，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將生產性植物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範圍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在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恢復權益法作為會計選擇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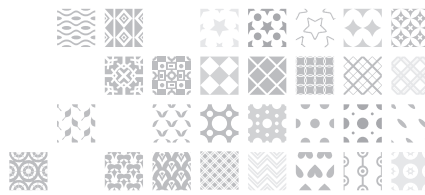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之入賬方式，取決於供款是否視乎該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數。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供款於僱員服務期歸入；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於僱員服務期歸入供款。由於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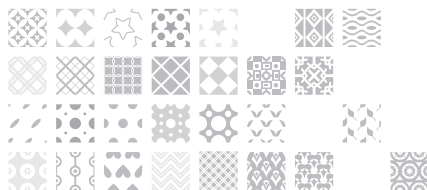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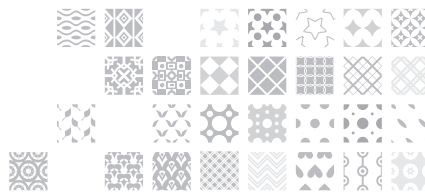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a)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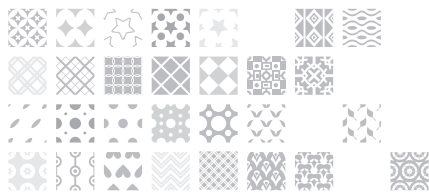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是於其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申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經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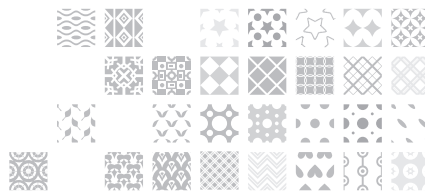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處理何時將支付徵稅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稅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列載之會計政策所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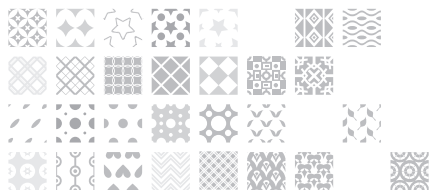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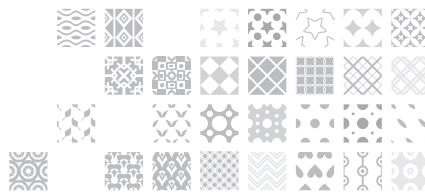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當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之先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將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為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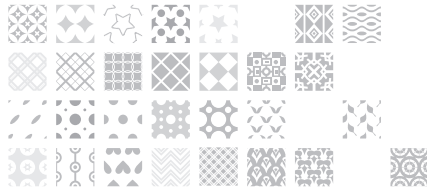
出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屆時須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若干程序關連之持續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正在興建以提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租約期滿前能取得所有權，資產於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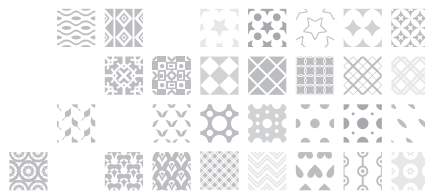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以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被確認為負債。該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扣減項目，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括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須評估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考慮將每個部份單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能清晰確定該兩部份均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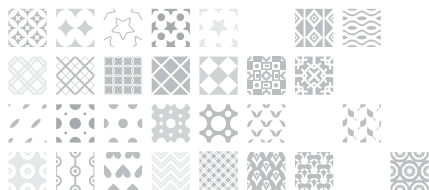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於租金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 一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償還貨幣項目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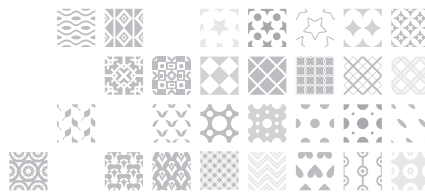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就待達成指定之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修訂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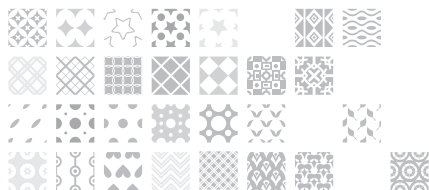
即期稅項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由於從不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之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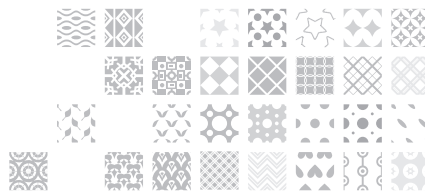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現時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項目或內部計劃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怎樣產生經濟效益；
- 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乃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所用之基準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訂。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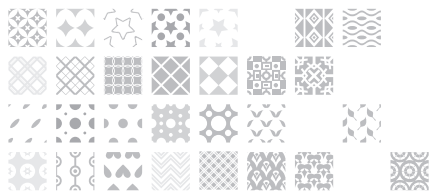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僅會確認菲薄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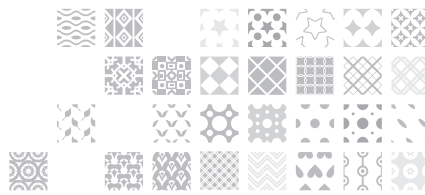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至於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債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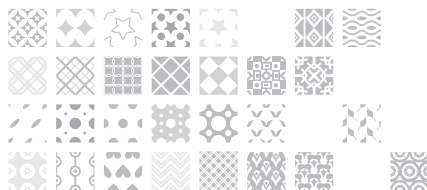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折現按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當一項財務資產全部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則於及僅於本集團之債務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被本集團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資產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跡象出現，則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程度（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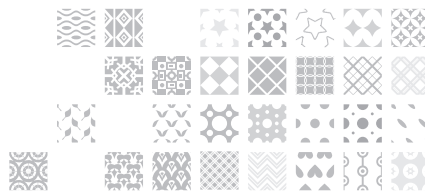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彼等利用稅前折現率計量之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資產所面對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須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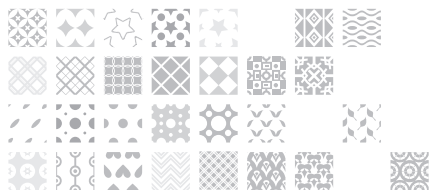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明確因素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款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84,7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88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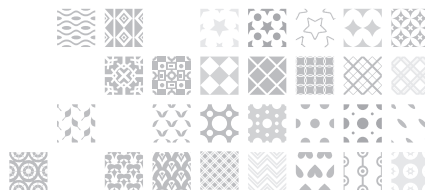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載於附註23所披露之債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除資本風險管理外，於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所在地區亦有集中風險。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位於中國，因此，該等資產淨值於其位處之地方自治區及省份出現資產集中變現風險。本集團變現其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能力與整個中國及其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有關。管理層透過於不同地區按不同風險維持資產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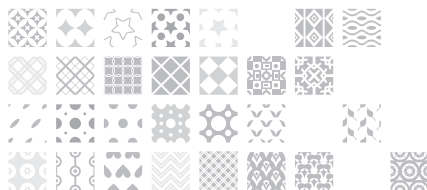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 財務資產	86,561	75,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16	48,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659	1,091,481
	852,536	1,214,90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72	156,824
有抵押銀行借貸	56,962	130,696
債券	9,769	—
	149,003	287,5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債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人員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若干應付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債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美元」)及港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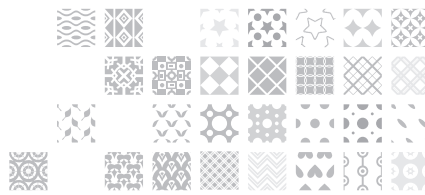
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5% (二零一三年: 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三年: 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 (二零一三年: 5%) 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債券 (按適用情況)。以下正數或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三年: 5%) 增加或減少之除稅後溢利。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三年: 5%)，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幣影響 (附註)		美元影響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124	(143)	(5)	4

附註：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美元或港幣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債券 (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 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詳情見附註22) 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幅。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20、22及23。

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本集團維持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借貸組合。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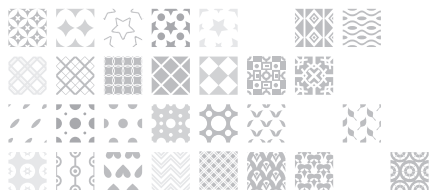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市場利率計算之銀行借貸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未支付而編製。100個基點 (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 之增減幅度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浮息銀行借貸，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港幣5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受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其他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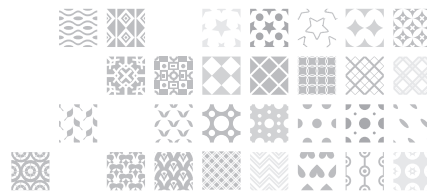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有多名交易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約69%（二零一三年：47%）。然而，經考慮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的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譽良好後，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將其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87,6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0,252,000元）。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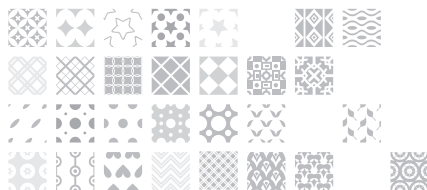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的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納入最近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該條款權利的可能性。對於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雙方商定的還款期為基準。該表已計入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息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39	25,317	25,316	-	-	82,272	82,272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7.00	-	25,612	33,307	-	-	58,919	56,962
— 債券	8.33	-	-	-	4,002	10,822	14,824	9,769
		<u>31,639</u>	<u>50,929</u>	<u>58,623</u>	<u>4,002</u>	<u>10,822</u>	<u>156,015</u>	<u>149,003</u>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06	25,316	71,302	-	-	156,824	156,824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6.36	22,905	7,507	21,354	-	-	51,766	50,949
— 浮動利率	7.90	-	32,063	49,052	-	-	81,115	79,747
		<u>83,111</u>	<u>64,886</u>	<u>141,708</u>	<u>-</u>	<u>-</u>	<u>289,705</u>	<u>287,5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包含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時間段，如有。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數率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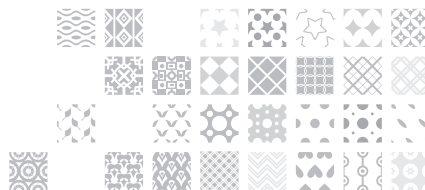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紡織品（包括面料及紡織材料）及房地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評估業績，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銷售棉花及紗線）。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兩名外部客戶各自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0%或以上。第一名客戶之總營業額為港幣63,9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3,495,000元），而第二名客戶之總營業額則為港幣60,6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6,627,000元），彼等均來自紡織品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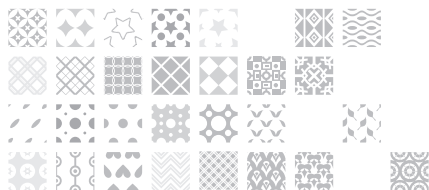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492,939</u>	<u>–</u>	<u>492,939</u>
分類業績	52,585	(108)	52,477
所得稅開支			(15,993)
中央行政費用			<u>(21,082)</u>
本年度溢利			<u>15,402</u>
折舊	<u>23,201</u>	<u>–</u>	<u>23,201</u>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430,025</u>	<u>–</u>	<u>1,430,025</u>
分類業績	71,540	–	71,540
所得稅開支			(35,740)
中央行政費用			(6,4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2,484</u>
本年度溢利			<u>121,873</u>
折舊	<u>44,651</u>	<u>–</u>	<u>44,651</u>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客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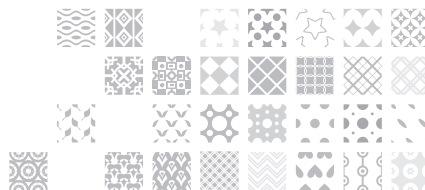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78	8,486
其他	508	973
	<u>5,586</u>	<u>9,459</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862	44,482
— 融資租約	—	970
— 債券	670	—
	<u>7,532</u>	<u>45,452</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3,330	34,80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98	937
遞延稅項(附註24)	1,965	—
	<u>15,993</u>	<u>35,7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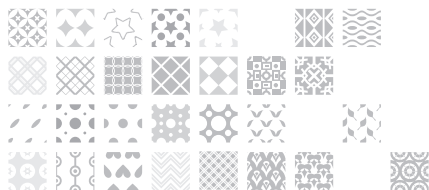
香港利得稅乃以財政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誠如附註24所述，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港幣1,965,000元(二零一三年: 無)作出撥備，涉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395	157,613
按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三年: 25%) 計算之稅項	7,849	39,4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73	47,857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69,493)
未確定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12	17,03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96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98	937
年內稅項開支	15,993	35,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形式付款

呆賬撥備／（撥回）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研發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4,122
24,404
4,116
15,480

4,678
28,599
4,013
—

48,122

37,290

123

(515)

750

800

23,204

44,684

(23)

627

80

(32)

498

1,697

3,024

3,030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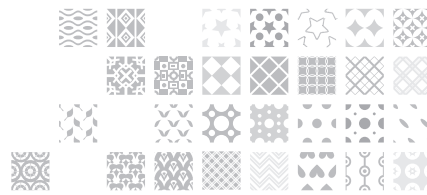
已付或應付八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七名）的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22	—	1,822
陳錦艷先生(附註)	—	870	21	—	891
陳錦慶先生	—	1,200	22	—	1,222
林野先生	26	—	—	155	181
俞忠明先生	11	—	—	—	11
勞建忠先生	29	—	—	—	29
楊澤強先生	36	—	—	155	191
邱麗英女士	85	—	—	155	240
	187	3,870	65	465	4,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22	1,822
陳錦艷先生	—	1,440	22	1,462
陳錦慶先生	—	1,200	22	1,222
黃勇峰先生	8	—	—	8
俞忠明先生	36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100
楊澤強先生	28	—	—	28
	<u>172</u>	<u>4,440</u>	<u>66</u>	<u>4,678</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陳錦艷先生協定，陳錦艷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不領取薪酬，而陳錦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領取月薪港幣50,000元。除此之外，概無董事在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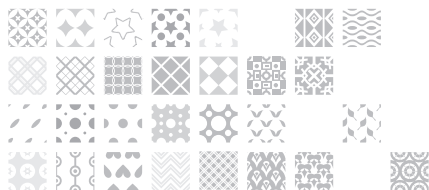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4	1,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7
	<u>1,501</u>	<u>1,397</u>

彼等之酬金均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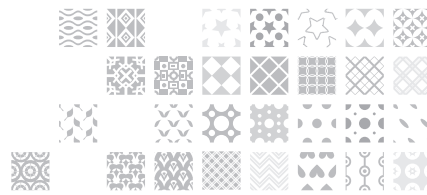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盈利	15,402	121,87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0,602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3,168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3,770	1,040,602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具反攤薄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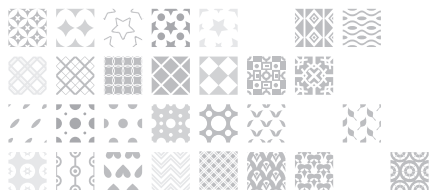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租賃樓宇 辦公室設備及 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	355,833	493,245	2,486	14,539	39,842	905,94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匯兌調整	9,014	4,060	55	165	1,196	14,490
添置	-	1,297	-	34	25,383	26,714
轉撥	-	2,213	-	-	(2,213)	-
出售	-	(1,396)	(1,279)	(438)	-	(3,113)
出售附屬公司	(221,979)	(333,187)	-	(7,835)	(38,343)	(601,3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2,868	166,232	1,262	6,465	25,865	342,692
添置	670	34	-	-	18,491	19,195
轉撥	24,051	495	1,731	251	(26,528)	-
出售	-	(6,896)	-	-	-	(6,8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7,589	159,865	2,993	6,716	17,828	354,9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8,917	201,611	2,297	8,623	-	341,448
匯兌調整	2,761	2,615	59	965	-	6,400
年內撥備	11,989	31,204	185	1,306	-	44,684
出售時撇銷	-	(1,396)	(1,279)	(438)	-	(3,11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1,507)	(115,345)	-	(5,408)	-	(142,2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2,160	118,689	1,262	5,048	-	247,159
年內撥備	10,924	11,719	201	360	-	23,204
出售時撇銷	-	(6,608)	-	-	-	(6,6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3,084	123,800	1,463	5,408	-	263,7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505	36,065	1,530	1,308	17,828	91,2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708	47,543	-	1,417	25,865	95,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 –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6% – 33%

本集團之樓宇乃興建於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租賃權益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31,0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486,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廠房及機器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港幣33,372,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按呈列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附註18)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9,117

19,614

18,619

19,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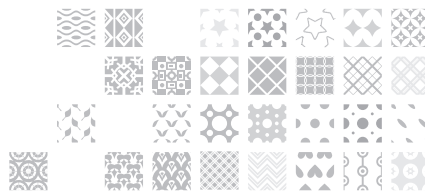
498

498

19,117

19,6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8,2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61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250	2,222
在製品	5,912	11,769
製成品	4,163	2,609
	<u>12,325</u>	<u>16,6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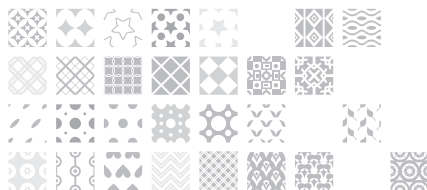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597	73,614
減：呆賬撥備	(856)	(733)
	<u>84,741</u>	<u>72,881</u>
給予供應商之按金	263,635	-
其他	2,602	3,101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附註16)	498	498
	<u>351,476</u>	<u>76,48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7,078	69,171
超過90日	7,663	3,710
	<u>84,741</u>	<u>72,881</u>
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從而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定期檢討。91% (二零一三年：9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入賬面總值港幣7,663,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3,710,000元) 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0至60日 (二零一三年：0至6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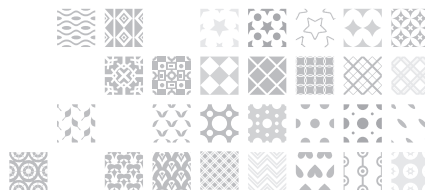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已逾期：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至60日	1,972	747
61至90日	3,963	2,366
超過90日	1,728	597
總計	7,663	3,71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23,000元 (二零一三年：撥回減值虧損港幣51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33	1,217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515)
滙兌調整	-	31
年終結餘	856	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抵押。該等存款已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貸，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在清償有關銀行借貸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該等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35厘至2.80厘（二零一三年：0.39厘至2.80厘）並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固定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0.35厘）之銀行結餘，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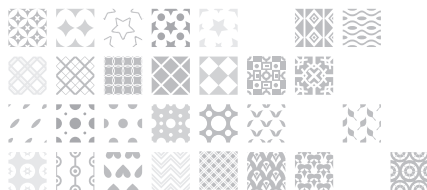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59	206
港幣	<u>7,291</u>	<u>2,863</u>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337	35,955
應付票據	50,633	102,947
其他應付款項	<u>8,302</u>	<u>17,922</u>
	<u>82,272</u>	<u>156,8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三年：45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至365日（二零一三年：90日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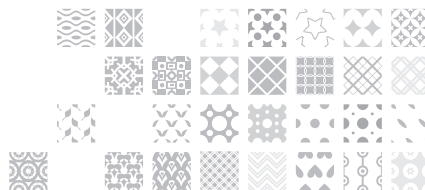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2,570	53,550
61至90日	–	53,707
超過90日	51,400	31,645
	<u>73,970</u>	<u>138,902</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u>56,962</u>	<u>130,696</u>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56,962	50,949
浮動利率借貸	–	79,747
	<u>56,962</u>	<u>130,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有抵押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 (相當於合約利率) 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00%至7.80%	6.16%至7.80%
浮動利率借貸	不適用	6.60%至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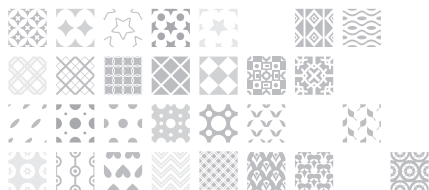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之本集團銀行借貸:

- (i) 附註15所載之若干樓宇;
- (ii) 附註16所載之若干土地租賃權益;
- (iii) 附註19所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及
- (iv) 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之互相擔保。

23.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非上市及不可轉讓債券港幣10,000,000元, 發行成本為港幣120,000元。債券按每年8.0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各自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償還。債券初步按港幣9,862,000元減發行成本港幣120,000元確認, 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8.33% (二零一三年: 無)。

年內, 本公司已償還債券利息約港幣7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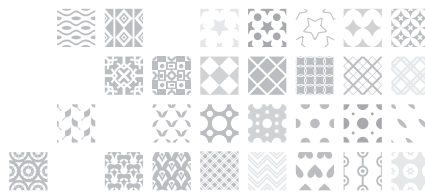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625
匯兌調整	218
於損益扣除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843
於損益扣除	<u>1,96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808</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支付之5%繳納預扣稅。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40,602,583</u>	<u>10,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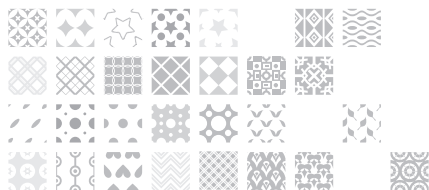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之寶貴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除另予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10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31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122,600,000股（二零一三年：18,6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8%（二零一三年：1.79%）。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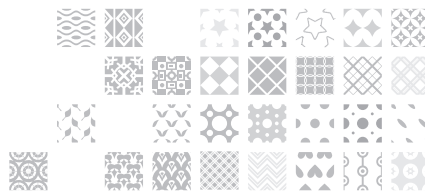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4,300,000	-	-	4,300,000	-	-	4,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331	-	-	-	-	3,120,000	-	3,120,000
				4,300,000	-	-	4,300,000	3,120,000	-	7,42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4,300,000	-	-	14,300,000	-	-	14,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331	-	-	-	-	100,880,000	-	100,880,000
				14,300,000	-	-	14,300,000	100,880,000	-	115,180,000
已授出總數				18,600,000	-	-	18,600,000	104,000,000	-	122,6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18,600,000			122,60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8,600,000	0.358	18,600,000	0.358
於年內已授出	104,000,000	0.331	-	不適用
於年終尚未行使	122,600,000	0.335	18,600,000	0.358
於年終可行使	122,600,000	0.335	18,600,000	0.358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02年（二零一三年：4.09年），而行使價介乎港幣0.331元至港幣0.358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358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15,4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其中一項輸入數據。計入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320元
股價之加權平均數	港幣0.331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335元
預期波幅	40.148%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57%
預期股息率	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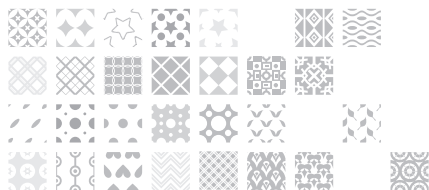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之以往價格波幅釐定。以往波幅計算相關資產於過往某段時限的波幅(「過往波幅」)。當中已假設過往波幅可直接推算至未來波幅。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摘錄自彭博終端的公開數據釐定。預期股息率基於以往派息記錄釐定。目標輸入數據假設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況。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目標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出入。年內就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而確認之開支總額為港幣15,48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2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u>2,286</u>	<u>2,3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44	1,48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53	1,863
超過五年	—	—
	<u>2,497</u>	<u>3,349</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按介乎一年至九年之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九年) 及固定租金議定。大部分經營租約包含市場修訂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28. 資本及其他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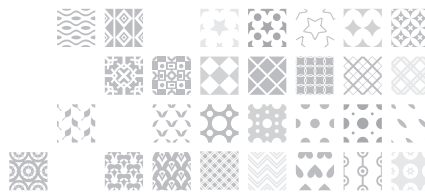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樓宇建設	—	1,266
— 租賃樓宇裝修	—	683
— 廠房及機器	7,716	—
	<u>7,716</u>	<u>1,949</u>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57	4,612
以股份形式付款	4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6
	<u>4,587</u>	<u>4,678</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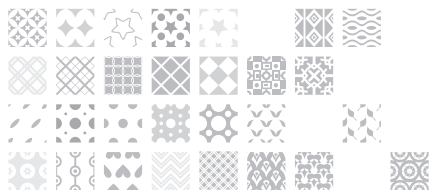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即廣興投資有限公司、佳萬企業有限公司、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3,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或銷售棉花及紗線。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1,488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5,017
存貨	99,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7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8,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873)
有抵押銀行借貸	(509,210)
融資租約承擔	(15,095)
遞延收入	(4,307)
	<u>(72,18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6,173
減：	
出售負債淨值	(72,183)
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的累計匯兌差額由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14,12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2,484</u>
總代價由以下達成：	
已收現金代價	<u>6,173</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173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21)</u>
	<u>2,8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
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172,770	172,770
		172,779	172,78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	2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273,729	253,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6	2,638
		281,080	256,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	6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44,746	44,596
		45,519	45,246
流動資產淨值		235,561	211,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340	384,1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8,165	373,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398,571	384,132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3	9,769	—
		408,340	384,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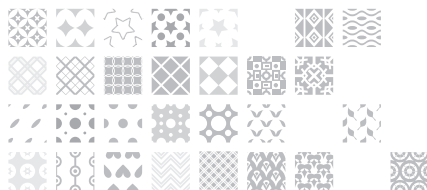
附註：本公司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之流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72,750	20,115	2,598	19,435	391,142
本年度虧損	-	-	-	-	-	(7,000)	(7,00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	(1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	-	(7,000)	(7,0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72,750	20,105	2,598	12,435	384,132
本年度虧損	-	-	-	-	-	(1,041)	(1,0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41)	(1,04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	-	-	-	15,480	-	15,4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72,750	20,105	18,078	11,394	398,571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雅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福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	投資控股及房地產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福州華冠」)*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	100	100	產銷面料及買賣紡織材料
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 (「福州華升」)*	中國	4,000,000美元	-	-	100	100	試織坯布
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美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軒盛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佳萬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	-***	投資控股
廣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	-***	投資控股
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 (「鄭州宏業」)*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	-	-	-***	產銷棉花及紗線
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 (「鄭州華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	產銷棉花及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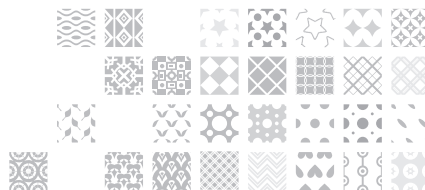
* 福州華冠、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鄭州華泰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境內獨資企業。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此等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01,646</u>	<u>902,658</u>	<u>2,106,147</u>	<u>1,430,025</u>	492,939
本年度溢利	<u>5,551</u>	<u>7,338</u>	<u>4,764</u>	<u>121,873</u>	15,402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45,519	2,486,692	2,711,010	1,347,297	1,239,631
負債總值	<u>(715,773)</u>	<u>(1,599,798)</u>	<u>(1,796,593)</u>	<u>(301,239)</u>	162,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9,746</u>	<u>886,894</u>	<u>914,417</u>	<u>1,046,058</u>	1,076,940